

## 北京领骥影视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半年报延期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北京领骥影视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定于 2020 年 8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相关公告。现因公司半年度报告编制工作尚未完成，为确保半年度报告质量和信息披露的准确性，经公司慎重决定，现将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披露日期延期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调整半年度报告披露时间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的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北京领骥影视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28 日